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5/83
5 Dec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91

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

订正概算：第58款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一. 导言

5B.1. 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就大会面前A/C.2/34/L.122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1]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2]中，曾指出他打算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设立情况的报告，并根据情况发展，特别是政府间委员会头两届会议的情况，作出适当的建议。

5B.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秘书长的说明所提的报告[3]中建议，除了常设员额（助理秘书长一名、G－5一名，G－4一名）之外，对于所涉经费问题应限于审议1980年的需要。 1981年所需经费将由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5B.3. 需要采取这种分阶段办法的原因有二。 一是当时不知道新的科学和技

[1] 参看A/C.5/34/101。

[2] 标题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后来于1979年12月19日通过为第34/218号决议。

[3] A/34/7/Add.28。

80-31717

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及其拟议的附属机构设立之后政府间安排需要多少经费，因为当时无从估量所需各次会议的会期长短、频率和文件数量。 其次，更重要的是当时由于缺乏详细的工作方案[4]，而且不能确定从大会第34/218号决议决定撤销并“立即重新安排其大部分员额和预算资沅”（决议第三节第6段）的科学和技术处能转移出多少资沅，因此不清楚该中心需要增加多少经费。 根据该段，大会还决定拟议设立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应尽早确定这些资沅应否增加”。

5B.4.在过渡期间，若干不肯定的事项得到了解决。 新成立的政府间委员会举行了两届会议，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政府间体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及其工作方案，通过了一些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秘书长在A/CN.11/9 号文件中关于该中心所需资沅的说明。 政府间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政府间委员会的咨询机构（第7（II）号决议），并设立了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政府间专家小组（第2（II）号决定）。

5B.5.今年5月和6月举行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查了1980—1983年中期计划订正概算。 然而，方案协调会在举行会议时，政府间委员会正在举行第二届会议，因此，方案协调会获知当时不可能向其提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主要方案下关于订正中期计划的任何适当建议。[5] 秘书长现正准备拟订关于1980－1983年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订正中期计划的建议，其中除其他的以外，要反映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他采用的格式把政府间行动的目标和秘书处行动的目标分开，并尽量使秘书处的目标具体化和规定时限。 这种新的格式符合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中的建议。[6] 虽然秘书长关于订正中期计划的建议有待提供方案协调会核准，但这些建议已用作拟

---

[4] 1980－1983年科学和技术中期计划也需要大幅重写，以反映新的《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要求。

[5] A/35/38，第288段。

[6] 同上，第335段。

订该中心１９８１年方案概算的基本架构，因此，本报告把这些建议列为附件一，以供参考。 秘书长打算将这些拟议的中期计划订正方案提交方案协调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该届会议将会审议该中心的１９８２－１９８３两年期方案概算。

5B.6。 本文件以下分为两个部分和4个附件。 第二部分是有该中心1981年各项方案建议所引起的方案予算报表。 第三部分就这些方案建议所需的资沅作详细的说明。 其中还提出了第５Ｂ款连同目前属于第4和第6款下的某些资沅合并计算的一个订正的经费数字。 要求的这笔订正的经费数额还考虑到１０８０年执行予算第５Ｂ款所取得的经验。 另外还指出了由下列各款所引起的有关经费：第２８款（一般事务），第２９款（会议事务）和第３１款（工作人员薪给税）。一如上文第５Ｂ。5段所述，附件一载有对中期计划提议的订正案文。 附件二是为新的中心所提议的组织结构暂定大纲；附件三概述中心内拟议设立的各个专门人员及以上职类员额的职务说明。 附件四详细列出了会议服务费用的概算。

二．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１９８１年方案概算

方案：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表 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现有的（1980）和提议的（1981）工作人员资沅

	经常予算			
	1980年			1981年
	第5B款	第6款	第5B款	第5B款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	T[a]	EP[b]	EP[b]	EP[b]
副秘书长	-	-	-	-
助理秘书长	-	-	1	1
主任（D－2）	1	1	-	2
特等专员（D－1）	1	1	-	3
高等专员（P－5）	2	3	-	4
一等专员（P－4）	2	1	-	3
二等专员（P－3）	1	1	-	2
协理／助理专员（P－2／1	-	2	-	2
共计：	7	9	1	17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一等	1	1	1	3
其他各等	5	6	1	12
共计	6	7	2	15
总计	13	16	3	32

a T 表示从临时助理人员资沅下提供经费的员额。

b EP 表示常设员额。

表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第5－B款下所需资沅

主要支出用途	1981年经费 $
常设员额	830 3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400
顾问	145 200
加班费	600
特设专家小组	90 000
一般人事费	265 500
公费	4 200
代表旅费	270 400
工作人员赴会旅费	42 600
工作人员其他出差旅费	63 100
招待费	100
赠款和捐款	40 600
共 计	1 753 000

一般背景

5B.7 秘书处负责此一方案的单位是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这是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4/218 号决议第 III 节第1段的要求而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设立的一个新的、独特的组织单位。

5B.8 中心的工作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加以审查，这是大会第34/218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 政府间安排的细节见下文A（第5B.11 至5B.16 段）。

5B.9 中心协助总干事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内指定由他承担的职务，特别是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实务支助，并在秘书处一级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与科学和技术有关的活动（大会第34/218号决议，第 III 节，第3段）。 在执行这些职务时，中心应与联合国所有有关单位保持密切合作。

5B.10 中心1981年的工作方案是在提议的1981—1983年期间订正中期计划范围内拟订，包括五个主要的次级方案。 所计划的1981年各方案构成部分以及有关的产出列在下文C节内。 行政领导和管理方面以及行政和共同事务方面的活动则列在D节内。

A. 决策机关

表 3

第5B款所需资源：决策机关

主要支出用途	1981年所需经费 $
代表旅费	270 400
工作人员参加正式会议旅费	42 600
共 计	313 000

5B.1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发政府间委员会是大会按照其第34/218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设立的一个附属机构。 它是一个全体委员会，通常每年开会一次，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向大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5B.12.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按照大会第34/218号决议第二节第8段的规定，以第7(II)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关于科学和促进发展的咨询机构，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撤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0年第二届常会上通过了这项建议。[7] 新的咨询机构是政府间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成员二十八人，将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按照秘书长同各国政府协商后提名的人选任命。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7(II)号决议附件概述的职权范围，咨询机构的预算只列其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出席咨询机构年会和所属工作组会议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成员为咨询机构服务不支薪酬。 咨询服务通常每年开会一次，首次会议预计于1981年召开。 政府间委员会第7(II)号

[7]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46号决议。

决议附件第1(d)(二)段指出，咨询机构应能取得各特设小组的意见，特设小组由咨询机构于必要时从各有关学科的专家名册选出专家组成特设小组，其中部分成员应自该机构成员中选出。 预料这些特设小组的工作方式将与前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科技促进发展咨委会）的特设工作组类似。

5B.13. 按照政府间委员会第2(II)号决定另外设立了一个不同的关于筹资系统长期安排的政府间专家组，这项决定是按照大会第34/218号决议第六节第8(b)段的规定作出的。 该专家组由27名选出的成员组成，应于1981年将其最后报告提交政府间委员会审议，以便委员会可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它已于1980年召开了两次会议，并预定于1981年再召开两次会议。

1981年所需资源

旅费

5B.14. 将需按照前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过去办法，提供来自五个区域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旅费。 在这一方面，回顾大会第34/218号决议第二节第11段的规定，即除别的以外，也请各区域委员会积极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的高级次工作，最好是秘书处首长一级。 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预定先举行两星期的会议，然后于八月再举行一星期的第二期会议，因此，需要提供提供分开的两次由各区域委员会所在地派人前往纽约的经费。 方案预算第5B款下的这笔旅费和每日津贴，估计为$26,000。 虽然政府间委员会的1980年会议事务费用可自前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原来所列经费中匀支，但因前委员会通常在两年期中只举行一次会议，与政府间委员会不同，所以1981年就不再有这种资源，而会议事务费用也将增加。 如附件四所载细目，估计全部费用所需经费将达$546,300。由于这笔所需经费将列入方案预算第29款下，所以目前不提请拨出此款，而将在大会本届会议快结束时提出的会议事务所需经费合并报表中列入这一请求。

5B.15. 目前很难预测作为前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后继者的这个新的咨询机构的所需经费，因为这一新机构尚未举行会议，而其自己的附属机构所需经费的确切型式也尚未制定。 但是，假定它将于１９８１年在纽约举行为时两星期的会议，则估计其费用将与１９８０－１９８１年方案预算第４款Ａ．８项下的经费十分相近，但有一点差别，即不需提供前往日内瓦为会议服务的三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因为该新机构通常可望于纽约举行会议。 基于这一理由，工作人员参加会议的所需旅费，估计在第５Ｂ款下将为$16,000，而非目前在第４款Ａ．８项下为类似用途而开列的$19,300。 代表参加新咨询机构的旅费，估计将与前咨询委员会各次会议的旅费基本上相同，即第４款Ａ．８项下为此开列的$125,000。这笔经费是供咨询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用的。 按整个两年期计算，这笔所需经费将达$250,000，因为这个新附属机构是规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而与其前身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不同。 新机构的会议事务费用预期将与咨询委员会历次会议基本上相同。 考虑到１９８０－１９８１两年期方案预算第２９款下所列的经费迄今尚未动用，预期１９８１年的这类费用可由现有资源中匀支。

5B.16. 这个政府间专家小组的会议事务所需经费已由秘书长在通过第３４／２１８号决议以前提交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中提请。当时估计专家小组成员参加拟议的四次会议的旅费和出勤费用数额为$275,200。记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１０段中提出建议[8]并获第五委员会赞同，大会核准$135,000作为１９８０年代表的旅费，同时，１９８１年所需经费由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从１９８０年实际所需旅费的情况作出的总结看来，１９８１年的费用可以更准确估计，数额为$146,000而不是原来预测的1981年$140,200的水平。由于这个政府间专家小组将于１９８１年完成其任务，因此，这项经费是非经常性的。

---

[8] A/34/7/Add.28。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表 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现有工作人员（1980年）
和提议的工作人员（1981年）

职类职等	经常预算第5B款		
	1980		1981
	T [a]	EP [b]	EP [b]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			
USG	-	-	-
ASG	-	1	1
D-2	-	-	-
D-1	-	-	-
P-5	-	-	-
P-4	1	-	1
P-3	-	-	-
P-2/1	-	-	-
共 计	1	1	2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一等	-	1	1
其他等级	-	1	1
共 计	-	2	2
总 计	1	3	4

a T 表示由临时助理人员经费提供费用的员额。

b EP 表示常设员额。

表 5

第5B款：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所需的经费

支出的主要事项	1981年第5B款所需资沅 $
常设员额	84 400
	-
一般人事费	27 000
公费	3 000
其他工作人员公务旅行	15 200
第5B款共计	129 600

B．行政领导和管理

5B.17 中心由一位助理秘书长级的执行主任领导。执行主任由一位P－4级的特别助理和两位一般事务人员协理，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为一等职类，另一名为其他等级。

1981年所需资沅

与常设员额有关的所需款额

5B.18 当前的常设员额中，担任中心执行主任的ASG 一名和助理工作人员G－5及G－4各一名，在1980－1981整个两年期中已获核准。临时助理人员P－4员额一名在于对执行主任提供一位特别助理，提请改为永久性质。关于这项职务的职务说明参见本文件附件三员额第2号。按标准比率计算的1981年薪酬费用数额为$34,400，有关的一般人事费为$11,000，两项经费都在第5B款项下指拨。有关的1981年共同事务费用将为$3,500，由第28款项下提供。

工作人员旅费

5B.19 执行主任计划前往欧洲、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与各国政府进行协商的公务旅行的所需费用估计为$15,000。计划每次旅行在每一区域逗留14天，并且希望这些旅行同其他旅行合并，以求尽量节约交通费。

C．活动方案

表 6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现有工作人员（1980年）
和提议的工作人员（1981年）

方案：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职类职等	经常预算		
	1980		1981
	第5B款	第6款	第5B款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	T [a]	EP [b]	EP [b]
USG	-	-	-
ASG	-	-	-
D-2	1	1	2
D-1	1	1	3
P-5	2	3	4
P-4	1	1	2
P-3	1	1	2
P-2/1	-	2	2
共计	6	9	15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一等	1	1	2
其他等级	5	6	11
共计	6	7	13
总计	12	16	28

a　T　表示由临时助理人员经费提供费用的员额。

b　EP 表示前科学和技术处的那些追溯至1980年1月1日为止提议调任的常设员额。

表 7

第5B款项下所需资沅：方案活动

支出的主要目的	1981年第5B款所需资沅 $
常设员额	745 9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
顾问	145 200
特设专家小组	90 000
一般人事费	238 500
公费	1 200
其他工作人员公务旅行	47 900
赠款和捐款	40 600
共 计	1 309 300

C. 活动方案

5B.20. 次级方案1： 政策、分析和研究

(a) 所需资源：

$501,200（占方案总额38.3%）

(b) 参考：1980－1983年中期计划

（附件一第6至7段）

(c) 方案构成部分：

1.1 维也纳行动纲领、政策指导

产出：就维也纳行动纲领业务计划向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内容包含下列领域：科学和技术政策、科学和技术基础结构、技术的选择、获得和转让、人力资源的开发、科学和技术资料、研究和发展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的科学和技术合作。

1.2 为大会编制关于科学和技术的政策报告

产出：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设置国际劳工补偿设施的报告。

1.3 查明和评价可能对发展过程产生不利影响的科学和技术新发展

产出：关于查明和评价可能对发展过程产生不利影响的科学和技术新发展的报告。 向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向政府间委员会再下一届会议提交最后草稿。

1.4 分析发展过程中可应用科学和技术来实现的共同目的和目标

产出：关于分析发展过程中可应用科学和技术来实现的共同目的和目标的报告。 向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向该委员会其后几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5 分析不同国家在科学和技术发展上所达到的水平

产出：向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分析不同国家在科学和技术发展上所达到的水平的报告。

1.6 支助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机构

产出：支助定于１９８１年3月召开的咨询机构第一届会议，并编写该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分析，提交其１９８１年第二次会议。

次级方案2：协调、监测和审查联合国系统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活动

(a) 所需资源：

$ 374,200（占方案总额28.6％）

(b) 参考：中期计划

（附件一，第6—7段）

(c) 方案构成部分：

2.1 协调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政策

产出：就联合国各组织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特别是同维也纳行动纲领第９０－９９段和第１０４－１０８段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监测和评价编写报告，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这是必须每年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交的一系列报告的第一个。

该中心将协助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编制目前正在编写中，完成后将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全系统效率研究的报告。

2.2 协调联合国按业务计划所进行的各项方案

产出：该中心将协调联合国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按业务计划进行的各项方案的审查和监测工作。 这项活动的进度报告将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预计将向政府间委员会下几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草稿。

2.3 支助行政协调委员会工作队

产出：支助行政协调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队。

2.4 支助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产出：支助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2.5 同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未决问题有关的活动

产出：将向政府间委员会为此目的定于１９８１年召开的届会提出关于未决问题现况的进度报告，并向政府间委员会其后的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次级方案３：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短期和长期财务安排：监测和审查

(a) 所需资源：

$ 186, 000（占方案总额 14.2％）

(b) 参考：中期计划

（附件一第８－９段）

(c) 方案构成部分：

3.1 协助政府间委员会为联合国筹资系统提供指导和决策准则

产出：向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关于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的业务计划的报告。 预计政府间委员会审查这个报告后会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报告。

3.2 促进以最佳方式调动资源使联合国系统能够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产出：向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系统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案所拨资源的进度报告；向政府间委员会下几次会议提交报告。

3.3 支助筹资系统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产出：协助编制将提交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3和第4次会议的报告，包括同筹资系统的设计有关的背景文件和特定报告。 此外，该中心还协助提供会议服务。

3.4 同临时基金的密切和持续关系

该中必将协助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提供活动方面的政策指导，并且除其他外，参与审查临时基金的业务。

次级方案4：同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有关的国家和区域活动

(a) 所需资源：

$247,900（占方案总额18.9%）

(b) 参考：中期计划

（附件一第9－10段）

(c) 方案构成部分：

4.1 联系中心网

产出：使各联系中心恢复活动，同各协调中心交流有关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一切方面的资料。

4.2 就科学界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所作贡献进行联系和监测

在1981年，该中心将调查目前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的现有机构，分析和评价它们的贡献，并着手编制一份报告，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4.3 通讯

产出：每半年出版和发行一份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通讯。

1981年资源需要

专门人员资源

5B.21. 完成上面概述的工作方案需要180个专门人员人工月连同提供支助服务的相等一般事务员额。 建议把前科学和技术处的现有9个专门和更高级常设员额和7个一般事务常设员额（第6款）调到本方案，以便协助执行工作方案。 此外，建议把1980年由临时援助基金提供经费的6个专业和6个一般事务员额从1981年1月1日起改为常设员额，估计费用为$429,900。 这些专门和更高级员额的职务说明已作为第3至17号员额列入本文件附件三内。

顾问

5B.22. 本标题下估计的需要（$145,200）详述于下：

方案构成部分编号	任务说明	$
1.1	向中心提供在维也纳行动方案业务计划七个部门中须包括并详尽分析的关键问题方面的意见。业务计划目前正由中心秘书处编制以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计划包括下列领域：㈠ 科学和技术政策； ㈡ 科学和技术的基础结构； ㈢ 技术的取得和转让的发挥；	
1.2	㈣ 人力资源的开发； ㈤ 科学和技术资料； ㈥ 研究和发展； ㈦ 发展中国家间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	35 000
	提供专家意见以协助确定并评价主要问题，由秘书处工作人员在编制关于设立一个国家劳工补偿机构的报告时加以分析。	5 000

方案构成部分编号	任　务　说　明	$
1.3	提供专家意见以协助秘书处确定新的科技发展，这些发展需在提供关于可能对发展过程有不利影响的科技发展的报告时加以研究、测报和分析。	10 500
1.5	提供专家意见以协助秘书处取得必要数据，进行关于各个国家科技发展的成就的分析。	7 200
2.1	收集和分析有关测报和评价联合国各组织在科技促进发展方面的政策和方案的资料，以及协助编制全系统的效率研究报告。	21 000
2.5	协助编制各项尚待解决问题现况的进度报告（这里指1979年维也纳会议，尚未解决的问题）。	7 000
3.1	提供专家意见以协助秘书处确定并分析双边和多边组织在分配资源供作科技经费方面的经验。	7 000
3.3	提供专门报告和研究报告提供筹资体制政府间专家组。	52 500
		145 200

特设专家组

5B.23. 本标题下估计的费用（$90,000）关系到关于恢复中心网活动的方案构成部分4.1（$45,000），和关于科学界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贡献的方案构成部分4.2（$45,000）。这两项活动都需要分别召集特设专

家组以推进其工作方案。 方案构成部分4.1可从某些中心聘得专家，而方案构成部分4.2则可从科学界和有关科学和技术的非政府组织方面聘得专家。

工作人员的旅费

5B.24. 本标题下的估计费用（$47,900）概述于下：

方案构成部分编号	目 的	$
1.1	一名工作人员出席区域委员会会议，以便就有关起草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业务计划的报告问题同各国政府进行协商。	14 300
1.2	前往日内瓦和巴黎就国际劳工补偿机构问题同劳工组织、贸发会议和教科文组织协商。	2 600
1.3	一名工作人员参加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会议，以便编写关于可能对发展过程有不利影响的新的科技发展的报告。	4 700
2.1	一名工作人员前往参加6个联合国组织或专门机构的会议，以便促进联合国系统在科技促进发展方面的政策协调。 为此，一名工作人员会到巴黎参加最不发达国家会议。 此外，执行主任会到日内瓦出席执行秘书和经社理事会会议。	13 900
2.2	出差前往协调联合国应业务计划而发起的各项方案（工发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劳工组织和贸发会议）。	2 000

方案构成部分编号	目　　的	$
3. 1	出差前往各区域和开发银行及其他财务机构，就草拟科技筹资业务计划进行协商。	5 980
4. 2	为了联系各科学团体和各科学机构的会议而进行的与其他公务旅行结合的出差。	4 480
	共　计（四舍五入）：	47 900

赠款与捐款

5B. 25.　第5B款方案构成部分23项下关于联合国对行政协调委员会营养小组委员会的参与，需要费用$40 600。这笔款项的一部分（$33, 500）已划拨在1980－1981两年期预算第6款下的1981年内，1981年的差额是由于过去这个联合筹资活动中联合国所负担的预算额不足之故。

D. 行政和共同事务费

表　8

第5B款：行政和共同事务费项下的资源需要

主要支出事项	第5B款 1981年需要 $
一般临时助理	400
加班费	600
招待费	100
共　计	1 100

5B.26. 大会第34/218号决议设立这个中心后，该中心的行政和共同事务的职责已由行政、财政和管理事务部担任。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秘书处行政事务专员也对该中心提供日常的特别援助。 将不断审查这些安排，以确定它们是否足够，确定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可以应付所涉及的增加工作量的程度。

1981年所需资源

加班费

5B.27. 根据1980年头10个月的经验，该中心1981年所需加班费估计为$6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5B.28. 估计1981年需要的费用为$400，这包括应付工作量最重时的费用以及找人替代长期请病假或请产假的工作人员所需的费用。

招待费

5B.29. 根据1980年所取得的经验以及秘书处在其他领域内较长时期的经验，1981年的招待费估计为$100。

三. 建议的所需资源和经费调整简表

5B.30. 1980－1981两年期的原定经费包括分列在方案予算中不同的三款之下有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经费。 分配情况如下:

(a) 第4款	$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		
代表旅费	144, 300	
方案A. 8共计		144, 30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工作人员参加正式会议旅费	24, 900	
方案A. 9共计		24, 900
	本款共计	169, 200
(b) 第5B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 行政领导和管理		
常设员额	97, 400	
一般人事费	31, 200	
公费	6, 000	
工作人员其他公务旅费	24, 000	
方案共计		158, 600

员额表分配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1
1						

员额表分配（续）

专门人员共计	一等事务员	其他各等	警卫人员	当地雇员	外勤人员	劳力工人	一般事务人员共计
1	1	1					2

活动方案	$	$
—科学和技术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87,200	
顾问费和顾问旅费	70,000	
一般人事费	54,100	
旅费—代表、成员和与会者	135,000	
工作人员其他公务旅费	14,000	
研究金、赠款、捐款	800,000	
方案共计		1,260,300

员额表分配

（只计算临时员额）

D—2	D—1	P—5	P—4	P—3	P—2/1	专门人员共计	一等事务员	其他各等	一般事务人员共计
1	1	2	2	1	—	7	1	5	6

(c) 第6款—科学和技术处

（国际经社事务部）	$	$
常设员额	1,045,500	
顾问费和顾问旅费	75,000	
特设专家小组	45,000	
一般人事费	334,600	
公费	1,200	
工作人员其他公务旅费	30,800	
研究金、赠款、捐款	67,000	
方案共计		1,599,100

员额表分配

D—2	D—1	P—5	P—4	P—3	P—2/1	专门人员共计	一等事务员	其他各等	一般事务人员共计
1	1	4	2	2	2	12	1	7	8

5B.31. 大家记得，除了常设员额（1名助理秘书长和2名一般事务人员）外，第5B款下的资源只限于1980年所需数额，而第4和第6款下的资源则是关于整个两年期的。 由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第34/218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对经社理事会所提建议取消了以前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又由于按照大会第34/218号决议第二节第9段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请求也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

员会作出了同样的决定，因此不再宜于在方案予算第4款下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决策机关提供经费。 以前的机构是附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新的机构则附属于大会。 因此，秘书长提议，第4款A.8和A.9项下为数$169,200 的资源应该转移给方案予算第5B款，供作新的政府间机构在会议事务费用以外的任何业务费用。 这些费用的细目载于第5B.14段和附件四。

5B.32. 关于方案予算第6款下所拨共计1,559,100美元的资源，大家记得，大会在第34/218号决议第三节第5段内决定“从联合国经常予算内调动必要的资源，给这个中心，尽可能调用联合国以内现有的资源，包括科学和技术处的大部分员额和予算资源，并将该处撤销；又决定政府间委员会应尽早确定这些资源应否增加”。

5B.33.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未能在会议快结束时的短暂时间内决定为满足上引第5段的要求应把哪些资源从方案予算第6款重新部署到第5B款。 但是，秘书长随后审查了本问题，并就本问题向政府间委员会在5月召开的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9] 扼要的说，秘书长建议在1980年第5B款下把所有临时助理人员员额改为常设员额，并建议把科学和技术处原有员额，除三名专门人员员额（1名P－5，1名P－4和1名P－3）和1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外，全部转移到新的中心。

5B.34. 在国际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中保留三个专门人员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是基于大会的规定，即应将“大部分”而不是全部科技处的资源转移到中心。 秘书长对此决定的措词的解释是，它反映大会体念到国际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在其职权范围内需要发挥一些属于科技促进发展的辅助和支援性的功能。 该部所保留的工作人员员额可以使它在部内有起码的能力来继续处理广泛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中有关科学和技术的政策，同时也使其能够为响应维也纳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而转变其活动的方向，特别是在发展分析和政策分析、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以及方案规划与协调等领域。 在这方面，应回顾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关于秘书处的支助所涉的组织问题的报告（A/34/587/Add.1）中指出，“联合国自己现有的组织实体，其中包括……国际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特别是它按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61(a)、(b)两段所列的职责），将视需要分别保留、变更或加强部门和部门间能力使它们能在职权范围之内有效地应付《行动纲领》的实质性需要和促进科学和技术的应用。”

---

[9] A/CN.11/9.

5B.35.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保留下来的员额包括一名隶属于海洋经济和技术组的P－3员额、一名隶属于方案规划和协调处的P－4员额、和把一名P—5员额调到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10] 在第6款下还为该部保留了相关的经费，包括顾问费$10,000和旅费$5,000。 但是，秘书长建议将未直接列入科学和技术处的予算，而是列入第6款行政和共同事务方案下供该处使用的资源，即加班费$300和临时助理人员费用$300，转移到第5B款下的行政和共同事务方案。

5B.36. 由于大会撤销科学和技术处的决定，要求立即将该处的大多数员额和予算资源加以重新部署，秘书长建议将下列员额和有关资源从第6款转移到第5B款，并追溯到1980年1月1日生效。

D—2	D—1	P—5	P—4	P—3	P—2/1	专门人员共计	一等事务员	其他各等	一般事务人员共计
1	1	3	1	1	2	9	1	6	7

	$	$
常设员额	818 400	
临时助理人员	300	
顾问	65 000	
加班费	300	
特设专家组	45 000	
一般人事费	261 900	
公费	1 200	
公务旅行	25 800	
赠款和捐款	67 000	
共计		1 284 900

[10] 由于这项服务地点调动而在本两年期中引起的费用将匀支。

5B.37. 回顾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核可只限于1980年设立某些由临时助理人员项下提供经费的员额。 就象上面第5B.21段说明的，秘书长在审查了由于交付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案而增加的工作量之后，认为现阶段有理由并且也需要把这些员额转为常设员额。 把5B款内1980年在临时助理人员基础上提供经费的所有员额转为常设员额以及把一名P－5升级改叙为D－1[11]的费用，1981年有关下列员额的薪给和一般人事费所需经费估计如下：

	$	$
薪给	359 600	
一般人事费	115 100	
公费	600	475 300

D—2	D—1	P—5	P—4	P—3	P—2/1	专门人门共计	一等事务员	其他各等	共计
1	2	1	2	1		7	1	5	6

5B.38. 上面第5B.31和5B.36段建议的第4款和第6款的转调以及为执行1981年方案所需的其他新的费用提供经费，结果需要将5B款的经费订正为$3,631,600，摘要如下表：

[11] 有关的职务说明载于附件三部分员额编号15之下。 这是所请求的唯一一项改叙，要求作这项改叙是为了满足新的中心对于提供一个适当职等的员额来领导国家和区域活动小组的需要。

表 9

列入1980－1981年第5B款订正概算的拨定经费和可用经费

主要支出用途	现已拨定的1980－1981年经费			可用总1980－1981年的拨定经费	提议的1980－1981年订正拨款			所需增拨经费净额
	第5B款	第4款A部分8和9	第6款		第5B款1980年部分	第5B款1981年部分	第5B款1980－1981年	
	$	$	$	$	$	$	$	$
常设员额	97 400	-	818 400	915 800	445 100	830 300	1 275 400	359 600
一般临时助理	187 200	-	300	187 500	187 500	400	187 900	400
顾问	70 000	-	65 000	135 000	70 000	145 200	215 200	80 200
加班费	-	-	300	300	600	600	1 200	900
特设专家组	-	-	45 000	45 000	-	90 000	90 000	45 000
一般人事费	85 300	-	261 900	347 200	196 800	265 500	462 300	115 100
公费	6 000	-	1 200	7 200	3 600	4 200	7 800	600
代表旅费	135 000	144 300	-	279 300	100 000	270 400	370 400	91 100
职员前往会议服务旅费	-	24 900	-	24 900	-	42 600	42 600	17 700
工作人员的其他公务旅行	38 000	-	25 800	63 800	38 000	63 100	101 100	37 300
招待费	-	-	-	-	100	100	200	200
赠款和捐款	800 000	-	67 000	867 000	836 900	40 600	877 500	10 50[illegible]
共 计	1 418 900	169 200	1 284 900	2 873 000	1 878 600	1 753 000	3 631 600	758 60[illegible]

表10

现已拨定的1980－1981年经费按拨款年度细分情况

	第5B款 1980年	第5B款 1981年	第4款A部分8和9 只列1980年	第6款 1980年	第6款 1981年	1980年共计	1981年共计
	$	$	$	$	$	$	$
常设员额	47,500	49,900	-	397,700	420,700	-	-
一般临时助理	187,200	-	-	300	-	187,500	-
顾问	70,000	-	-	31,400	33,600	101,400	33,600
加班费	-	-	-	300	-	300	-
特设专家组	-	-	-	21,900	23,100	21,900	23,100
一般人事费	69,400	15,900	-	127,500	134,400	-	-
公费	3,000	3,000	-	600	600	3,600	3,600
代表旅费	135,000	-	144,300	-	-	279,300	-
职员前往会议服务旅费	-	-	24,900	-	-	24,900	-
其他公务旅行	38,000	-	-	12,600	13,200	50,600	13,200
招待费	-	-	-	-	-	-	-
赠款和捐款	800,000	-	-	33,500	33,500	836,900	40,600
共 计	1,350,100	68,800	169,200	625,800	659,100	2,145,100	727,900

5B.39. 在上表右栏中所列的提议的1980－1981两年期第5B款订正拨款中，分别列出了1980年和1981年的拟议拨款。 前面第二部分已十分详细地列出了1981年所需的经费。 所需增拨经费净额一栏反映出的在1981年产生的额外需要，由于第4和第6款的某些部分转移到第5B款，同时由于有些开支从原本拨给1980年的经费中匀支，因而部分地得到抵消。 在加班费、招待费、赠款和捐款几项下，稍微作了一些调整，以应付在1980年发生的一些预料不到的需要。 这些调整数如下：

	$
加班费	300
招待费	100
赠款和捐款	3 400
共 计	3 800

加班费方面的需要是因为A/C.5/34/101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并没有为此用途列出经费。 所需的经费与第二部分中提议拨给1981年的相类。 为数$3,400的款项是要用来全数支付联合国对行政协调委员会营养问题小组委员会的联合支助活动所提供的捐款。 在1980－1981年方案预算中，每年捐款额被误算作$33,500，而由于有必要考虑到通货膨胀影响，所以实际上1980年应为$36,900，1981年应为$40,600。

5B.40. 关于在常设员额、公费和其他一般人事费方面的所需增拨经费净额，都已在上面第5B.37段中有所说明。

5B.41. 关于顾问、特设专家组、代表旅费、职员前往会议服务旅费、工作人员的其他公务旅行等支出用途，事实证明，通过把在1980年省下的款项结合所提供的各项拨款使用，就可以把为这些用途而请求增拨的经费净额减少到其在1981年所需经费的总额之下。预测1980年可以省下来而用作1981年经费的数额如下：

	$
顾问	31 400
特设专家组	21 900
代表旅费	179 300
职员前往会议服务旅费	24 900
工作人员的其他公务旅行	15 000
共计	272 500

5B. 42. 因把1980年在临时助理人员项下提供经费的员额改为1981年的常设员额而引致的共同事务费用估计如下：

员额	$
1 D—2	13 100
2 D—1	18 800
1 P—5	3 500
2 P—4	7 000
1 P—3	3 500
6 GS	17 400
共计	63 300

在方案预算第28D款下要求这笔经费作为办公室房地、办公室用品、办公室机器的租金和通信费使用。 上表所列数额是根据标准费用计算出来的，但只算经常费用，因为临时费用（家具和设备的购置费等）已于去年核准临时助理人员员额时全部计算在内了。

5B.43. 第31款下由于员额变换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薪给税共达$129,400。这笔数额将由经常预算的收入第1款所增加的收入全部抵消。

5B.44. 秘书长根据上面提出来的各项订正概算，要求将下列各款的方案预算经费加以修正：

	增加（减少）
	$
第4款	(169,200)
第5B款	2,212,700
第6款	(1,284,900)
第28款	63,300
第31款[a]	129,400
共计	951,300

为数$546,300的会议事务费用将单独在会议事务费用综合说明中予以考虑。

---

a 象上文第5B.43段所指出的，将由收入第1款下所增加的收入所抵消。

附 件 一

1980—1983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科 学 和 技 术

方案：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A． 组织

1．政府间审查

1．本方案内的秘书处工作由新设立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审查。该委员会让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每年开会一次，并按照大会第34/218号决议所规定的职责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2．秘书处

2．秘书处负责本方案的单位是按照大会在第34/218号决议第Ⅲ节的规定，由秘书长设立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作为联合国秘书处内一个新的、独特的组织单位。

3．这个中心协助总干事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内指定由他承担的职务，特别是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实务支助，并在秘书处一级协调联合国内与科学和技术有关的活动（大会第34/218号决议第Ⅲ节第3段）。在执行这些职务时，这个中心与联合国所有有关单位保持密切的合作。

4．秘书处的资源是从目前已撤销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科学和技术处的预算资源调拨，并按照大会第34/218号决议第Ⅲ节第5段增拨资源给该中心。

B．协 调

1．秘书处内的正式协调

5．在执行其职务时，这个中心与联合国所有有关单位保持密切的合作。这些

单位中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大会第34/128号决议）。

2．联合国系统内的正式协调

6．这个中心协助总干事确保联合国内和整个系统各组织内在科学和技术方面在秘书处一级的有效合作。

7．这个中心特别协助总干事全面协调各项活动，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按照《维也纳行动纲领》所主办、进行或支助的方案。在这方面，这个中心也协助总干事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对政府间委员会的投入。

8．为了在联合国系统内取得协调，这个中心将视情况需要，利用行政协调委员会设立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联合机构间工作队，以及其他有关的机构间渠道。

C．方案概要

9．按照其任务规定，这个中心的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维也纳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更具体地说，取决于《业务计划》，预期该计划将反映《行动纲领》的各项要点：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改革国际科学和技术关系现有形式；加强联合国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作用和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财政资源。

10．本方案的出发点是所有会员国普遍承诺把科学和技术看作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一个组成部分，以及有必要有效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议定的发展目标和优先项目。

11．本方案的指导原则是，《维也纳行动纲领》非常重视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目标和政策，以及有必要制定非部门性办法来促进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发展合作活动。

D. 次级方案说明

根据上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纲领》的广泛目标和战略，中心在1980－1983年期间将进行下列四个次级方案的活动：

次级方案1：政策、分析和研究

(a) 目标

(一) 秘书处的总目标

本次级方案的总目标是协助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实体制订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非部门性政策。

(二) 秘书处的限时次要目标

为《维也纳行动纲领》草拟一项《业务计划》，并促其于1981年底以前获得各有关政府间机构通过。

(b) 面对的问题

这个领域的政策制订工作受到阻碍，因为缺乏具有全球性或比较性观点的、特别是关于下列问题的提案和研究：

- 科学和技术政策规划的缺点，特别是有关通盘发展政策方面；
- 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基础结构的不足；
- 各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基础结构相去悬殊，以及这种悬殊情况对全球性政策规划的影响；
- 研究和发展活动方面的不足；
- 科学和技术的基础结构同发展战略之间的差距，特别是生产部门同研究和发展活动之间的差距；
- 压抑技术转让的方式；
- 技术的反向转让；
- 新技术的影响以及它们对具体的发展问题和目标所造成的后果；
- 联合国的科学和技术政策同国家发展目标之间缺乏相互联系。

(c) 法律根据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来自大会第34/218号决议第III节第3段，其中规定中心的一般任务，以及同一决议第II 节第5段，其中规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职责，而中心应向该委员会提供实务方案支助。大会第34/218号决议第II 节第5段同本次级方案有关的分段是：(a)、(c)、(d)和(g)。

此外，本次级方案的任务规定也来自政府间委员会第1（II）号决定(a)、(e)、(f)、(g)和(i)分段及第5（II）2号决定。

(d) 1981－1983年期间的战略

中心将协助政府间委员会：

(一) 制订、监测和执行一项用以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业务计划。

(二) 制订本方案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活动。

此外，中心将：

(一) 对可能影响发展过程的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加以鉴定和评价；

(二) 根据各发展中国家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编写的国别报告所载的材料，以及各会员国定期提供的必要补充材料，对应用于发展过程中的科学和技术的共同目的和目标加以分析；

(三) 调查和分析不同国家在科学和技术发展方面所达到的水平；

(四) 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关键问题提出报告，供大会审议，并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问题咨询机构提供实务支助。

次级方案2： 联合国系统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活动的协调、监测和审查

(a) 目标

(一) 秘书处的总目标

本次级方案的总目标是借助下列各种方式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推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协调和监测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中的活动；调和政策和程序；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新的科技领域的联系；协调和监测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按《业务计划》所进行的各项方案。

(二) 秘书处的限时附属目标

在1981年年底以前，协助政府间委员会就维也纳行动纲领所载的科技活动拟订联合国系统的政策方针。

(b) 面对的问题

各会员国日益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这方面的活动需要更为协调统一。 同时它们认为，"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至今就改善目前科技领域情况所采取的行动多数是体制性改革，涉及审查系统中各个组成部分的任务规定，以求减少工作的重迭、竞争和不必要的重复。目前已可明显看出在科技领域单是采用这种体制办法是不够的。因此，需要作出新的安排，为旨在补充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的国际决定和一致行动提供所需的架构。"（A/CONF.8/10，第82段）

(c) 法律根据

本次级方案范围的法律根据来自大会第34/218号决议第Ⅲ节第3和4段（规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一般任务）和第Ⅱ节第5段(b)和(e)分段以及第Ⅳ节第1、2、3、4和5段（分别规定政府间委员会的职责和总干事的职责）。

法律根据也来自政府间委员会第1(Ⅱ)号决议第(c)、(d)和(f)段、第6(Ⅱ)号决议第2段和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规定咨询机构职权范围的报告的附件2。

(d) 1981-1983年期间的战略

对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科学和技术的活动和方案加以监测，并就这些活动和方案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协调和监测联合国系统按《业务计划》进行的方案。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对政府间委员会的投入。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将对行政协调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队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提供支助。

监测对《维也纳行动纲领》未解决的问题的谈判工作，并就这些谈判的现况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交报告。

次级方案3：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短期和长期财务安排：监测和审查

(a) 目　标

(一) 政府间目标

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规定方针和决策指导。

(二) 秘书处的附属目标

在筹资系统的长期和临时安排方面协助政府间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实行与此系统有关的指定工作。

(b) 面对的问题

发展中国家财源的短缺，常使其为科学和技术拨出的资源远低于达到期望目标所必要的水平。虽然国际社会了解财务资源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极为重要，但是资源水平和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为发展合作活动使用资源的规则与程序仍非常不足。因此，在此领域中必须设立永久性的筹资系统。

(c) 法律根据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大会第34/218号决议第Ⅲ节第3段，其中规定了中心的基本职权，以及第Ⅱ节第5段(h)分段和第Ⅳ节第1至11段，和政府间委员会第2(Ⅱ)号决议(h)分段。

(d) 1981—1983年期间的战略

中心将向研究筹资系统问题的国际专家小组和向政府间委员会在制定和监测长期筹资安排工作方面协助提供实务支助；适当地参与审查临时基金的业务；并编制、监测和执行《业务计划》中有关筹资问题的章节。

次级方案4：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资料网

(a) 目　标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如下：

(一) 政府间总目标

在《维也纳行动纲领》所提到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一切主要领域内，促进向发展中国家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实质资料的交流。

(二) 秘书处的限时附属目标

在1981年底以前建立一个资料网，其中包括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系中心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

(三) 秘书处的持续附属目标

利用此资料网：

a. 提供和散发《维也纳行动纲领》提到的一切科技领域的资料；

b. 向各国联系中心和科学界征取关于科学和技术适用于发展的资料；

c. 促进发展中国家科学界的交流和活动，以便取得和散发科技资料。

(b) 面对的问题

在数量、水平和种类各方面，发展中国家中有关科学和技术的资料都不敷应用，这是普遍认识到的一个对适当利用科学和技术来促进发展的主要障碍。

这个次级方案将处理资料不足的问题，特别是关于科技政策和规划的资料不足的问题。

(c) 法律根据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维也纳行动纲领》第II节C分节第96至98

段；大会第34/218号决议第Ⅲ节第3段，第Ⅱ节第5(g)段和政府间委员会第5(Ⅱ)号决议第1和2段。

(d) 1981—1983年期间的战略

本次级方案的战略包括：

(一) 恢复维也纳会议建立的国家联系中心，并与各中心合作，在《业务计划》所提到的所有领域中积极进行资料交换。

(二) 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同非政府组织、科学协会和学术社团建立并发展一个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优先事项的交流网。

(三) 印发一份定期通讯，登载国际社会在科学和技术方面所作努力的消息和分析，以及联合国系统内所作出的特别努力。

附件二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临时组织结构

1．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确定的组织结构的各项提案目前正由行政管理处审查之中。 当１９８１年第一季度审查完毕时，将按照既定程序，发行一份秘书长的公报。 以下所述安排只是过渡期间内的临时性安排；这份资料目的只是为了提供背景资料，以供审查订正概算时作为参考。

2．中心在组织上分成两大部分，其工作由执行主任办公室指挥。 这两部分为：

(a) 政策分析和研究

(b) 协调、监察和检查

另外还有一个较小的部分，包含各项国家和区域活动，但是这个较小部分究竟将作为单独的一个单位，还是同执行主任办公室合并，尚有待决定。

3．执行主任及其办公室的职责如下：

(a) 就第一部分列举各项职责向秘书长以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援；

(b) 在有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事项上，按需要代表秘书长和执行主任，同各政府间，秘书处间和咨询机构和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来往，和处理非政府间的关系；

(c) 确保同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以及各附属机构的主席保持联系与协调；

(d) 协助核可由委员会向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组织提出的正式文件；

(e) 管理和监督中心的一切活动。

4．政策分析和研究部分的职责总结如下：

(a) 就《维也纳行动纲领》内载的各项科学和技术活动为联合国系统草拟政策方针；

(b) 应要求，协助制订政策方针，以使应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各项国家政策的效率提高；

(c) 为了《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拟订一项业务计划，并加以监察和执行；

(d) 根据这一《纲领》，订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活动；

(e) 确定和评价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中那些对发展进程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以及那些对发展进程和对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可能具有特殊或潜在重要性的项目；

(f) 根据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料，对于可应用科学和技术以达成发展指标的那些共同目标进行分析，并就共同的行动目标提出建议；

(g) 调查和分析各不同国家间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水平；

(h) 按照大会和政府间委员会的要求，对于有关应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事项进行研究，并编写研究报告和分析报告和其他报告；

(i) 向政府间委员会第7(II)号决议所设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机构及其各附属机构，包括各专家小组在内，提供实务的和秘书处的支助服务；

(j) 负责进行政府间委员会所要求的其他任何与《维也纳行动纲领》有关的研究和调查工作。

5. 协调、监察和检查部分的职责可以总结如下：

(a) 协助确保联合国内秘书处一级和整个系统内各组织在科学和技术方面能达成切实合作和政策协调；

(b) 监督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内有关科学和技术的活动和方案，特别是维也纳行动纲领向联合国系统所提出的建议；

(c) 协调和监察联合国系统针对业务计划所赞助的各种方案和活动；

(d) 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提供实务支助，并在这方面邦助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e) 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机构间联合工作队和行政协调委员会有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任何特别会议提供实务和文书支助服务；

(f) 监察就维也纳行动纲领中没有解决的问题所进行的谈判，并就这种谈判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供政府间委员会审议；

(g) 为政府间委员会拟订和监察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资金筹措制度协助提供实质性政策支助；

(h) 协助促进最适当地调动资源，以期使联合国各机构、组织和机关能够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活动；

(i) 在业务计划方面就有关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资金筹措的办法进行一个以政策为对象的调查；

(j) 同临时基金不断保持密切联系；

(k) 协助为资金筹措制度方面的政府间专家提供实务支助。

6. 国家和区域活动部分的主要职责如下：

(a) 协助执行主任拟订出政策和行动步骤，来同从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活动的各国政府、国家联系中心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以便将

维也纳行动纲领和业务计划内的建议编入国家和国际政策和方案中。

(b) 在维也纳行动纲领和业务计划所涉及的领域中，安排和进行国家和区域两级上的资料和实际经验的有系统的交换，其方式是：

(一) 设法恢复国家联系中心；

(二) 同各非政府组织和科学界进行联系，并密切合作；

(三) 举行座谈会，并参加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各种会议；

(四) 出版并大规模发行中心定期出版的业务通讯；

(五) 在有人提出要求时就业务计划及其执行方面的进展和政府间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工作等事项提供咨询服务。

(c) 设法收集关于业务计划在国家和区域活动方面的数据。

(d) 为政策分析和研究部分和协调、监察和检查部分的方案和活动提供支助。

(e) 编写为该部分指定的分析和报告，包括该组织协助关于科学和技术适用于发展进程时共同的目的和指标的分析部分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维也纳纲领》所作贡献的分析。

附件三

职务说明概要，按组织结构和科技促进发展会议的工作分类

一、执行主任办公室

职位1——执行主任，助理秘书长

职位2——执行主任特别助理，P－4——协助执行主任管理和监督中心的活动，以及为执行主任编写发言稿和有关中心主题和活动的简报、分析和报告作为决策的背景资料。

二、政策分析和研究

职位3——D－2——在同其他结构单位首长的合作下，协助执行主任规划和监督中心的所有政策、研究和分析活动，并向执行主任提供意见。

职位4——D－1——协助主任管理和指挥本结构单位，特别是有关其所将进行的分析和研究的选择、范围和性质方面。

职位5——P－5——进行有关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研究和分析，编写有关科学和技术的政策报告以便提交大会，并在咨询机构会议和各技术小组会议上担任秘书的工作。

职位6——P－5——负责编写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措资金的一个业务计划大纲和随后的各项报告以便提交政府间委员会；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区域银行和其他有关的筹资机构进行协商；提出有关联合国系统向科学和技术方案拨款的报告；以及为对临时基金提交中心的各项目政策方面的意见。

职位7——P－4——负责业务计划的一个指定部分；进行有关报导早日查明对新科技发展的评价的研究；进行研究并协助分析各联系中心提出的有关各国科技发展水平的数据。

职位8—— P－3—— 收集数据和进行初步分析，以便协助中心制定把科技应用到发展进程的共同指标和目的；协助进行咨询机构和其专家小组会议的筹备和服务工作并协助检查临时基金。

三、协调、监察和检查

职位9—— D－2—— 在同其他结构单位首长的合作下，协助执行主任规划和监督中心有关协调、监察和检查联合国系统在科技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的一切工作，并向执行主任提供意见。

职位10—— D－1—— 协助主任管理和指挥本结构单位，特别是有关监察和检查联合国系统在科技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职位11—— P－5—— 负责编写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监察和评价联合国组织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的报告；并协助委员会的实务工作。

职位12—— P－5—— 向机构间工作队和行政协调会有关科技促进发展的特别会议提供实质和技术支助；协助监察联合国系统各个不同机构和组织有关科学和技术的活动和方案；以及协助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的各项部门的和部门间的活动。

职位13—— P－4—— 负责编写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监察和评价联合国各组织在科技促进发展领域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的报告的一些部分，以及负责联合国收集各联合国组织的答复的工作。

职位14—— P－2／P－1—— 根据业务计划对联合国系统组织内已规划的活动进行检查，以便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报告；协助监察和检查有关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中心尚未解决的问题的活动，并协助向机构间工作队提供支助。

四 国家和区域活动

职位15—D-1 负责拟订联络方面（同各国政府、协调中心和非政府组织）的政策和行动方针，以便在制定国家政策和方案时，包括《维也纳纲领》的建议，在应用科学和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改进其效能；安排和指挥中心在国家和区域方面—按《维也纳纲领和行动计划》所包括的领域交换资料和实际经验的治动；并监察中心组的活动范围内的正式报告、分析、出版物和其他文件。

职位16—P-3 与国家联系中心保持联系，确保交换《维也纳行动纲领》各领域的资料；调查目前从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工作的现有机构；分析和评价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资料；参加筹办座谈会编写背景文件作为中心提供的资料；协调由组负责编写的分析、报告和其他文件的工作；协助分析共同目的和目标；并协调有关编制和分发中心的定期新闻通讯的工作。

职位17—P-1/P-2 研究和编写中心的新闻通讯季刊；协助恢复协调中心网的活动；收集和编排与业务计划有关的国家和区域活动的资料；大量分发贯彻《维也纳纲领》的文件；编写背景文件，协助编写报告。

附件四

会议事务费用

	总工作量		单位费率[a]		费用[b]	
			$		$	$
一、会前						
（142,400字，中、英、法、俄、西）						
翻译	483	日	251	／日	121 233	
审校	161	日	264	／日	42 504	
打字	544	日	135	／日	73 440	
印制	2 171 600	页印数	0.009	／页印数	19 544	
分发	97 600	份文件	0.045	／文件	4 392	261 113
二、会议事务						
口译（中、英、法、俄、西）	336	日	302	／日	101 472	
支助工作人员						
会议专员	42	日	33	／日	1 386	
文件分发办事员	21	日	33	／日	693	
其他	-	日		／日		103 551
三、会期						
（80,000字，中、英、法、俄、西）						
翻译	272	日	251	／日	68 272	
审校	91	日	264	／日	24 024	
打字	305	日	135	／日	41 175	
印制	1 020 000	页印数	0.009	／页印数	9 180	
分发	76 500	份文件	0.045	／文件	3 442	146 093

	总工作量	单位费率[a]	费用[b]	
		$	$	$
四、会后				
（12,800字，中、英、法、俄、西）				
翻译	54 日	251 ／日	13 554	
审校	18 日	264 ／日	4 752	
打字	60 日	135 ／日	8 100	
印制	214 400 页印数	0.009 ／页印数	1 930	
分发	6 700 份文件	0.045 ／文件	3 015	31 351
		一、二、三和四共计		542 108
五、总务厅的费用				
音响工程			1 400	
警卫、送信和资料服务			1 800	
一般事务费用			1 000	4 200
			总 计	546 308

- - - - -

a 为费用估计需要、口译、翻译、审校和打字的单位费率包括旅费在内。

b 不到１００美元的部分已四舍五入。